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 1.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北市工衛維字第 09161359200 號函訂頒
- 2.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5)北市工衛字第 09533640600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北市工衛字第 1093056586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北市工衛字第 110302703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0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一、本規範依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開放投肥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含週六補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投肥用戶有特殊狀況並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同意者，得於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進場投肥。
前項情形，應於投肥前五日以書面向衛工處申請，並檢附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以下簡稱清除紀錄表）。
- 三、投入站之投肥作業管理，由衛工處指定管理人員統籌管理。
- 四、投肥車輛進出廠區或投入站應張貼投肥證。
- 五、嚴禁超負荷使用地磅（三十噸為限），投肥車輛通過地磅時應減速慢行，並嚴禁在磅台緊急煞車。
- 六、投肥用戶不得進入投肥區域以外場所，投肥作業完畢後應立即離廠，不得滯留於廠區或投入站。
- 七、投肥車輛於進入投入站前應依序排隊等候，並應依投入站管理人員指示進場。
- 八、嚴禁在投入站抽煙或使用火種，以確保廠房安全。
- 九、投肥用戶不得在投入口以外地方投棄水肥，亦不得任意打開廠區及投入站之各種蓋板。
- 十、當投肥車輛進場投肥時，先經地磅量測（投肥前）重量，投入站管理人員以電腦輸入車號資料後，方可進場投肥。
水肥投畢後經地磅量測（投肥後）重量，該車次投肥淨重以電腦化作業建檔（代處理地區之投肥作業方式亦同），投肥用戶每次投肥應以清除紀錄表結算當次過磅單，經衛工處彙整統計後作為每月收取使用費之依據。

- 十一、衛工處於每月五日前結算上個月每一投肥車輛之總計價噸數，每一計價噸數為每次投肥量（每次投肥公斤），尾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並於結算後以每一投肥用戶為單位製作使用費收費明細表及繳款書，以掛號郵寄或置於投入站由投肥用戶簽收，應於送達次月月底前繳納。
- 十二、投肥用戶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仍不繳費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投肥用戶應自其補繳費用（含滯納金）完成後，始得進場投肥。
- 十三、投入站之地磅、電腦等相關設備故障時，以該投肥車輛上個月之平均投肥量計價，若該投肥車輛無上個月投肥量之平均值，則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依載運車輛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 十四、水肥槽液位過高或投入口塞住時，投入站管理人員得暫停接受投肥並於處理完成後再接受投肥作業。
- 十五、投肥用戶於投肥作業中對水肥投入口篩網內之渣物應隨時清理，投入之水肥必須預先作好砂質及固體物之去除，使投肥作業順暢。
- 十六、每日投肥完畢後應將投入蓋板蓋妥，以防止臭氣外溢，同時將固體廢棄物清除並運棄，以防止阻塞管路，同時應將投肥區域之房地板清乾淨，惟清洗時應注意不可損壞電氣設備或管線。
- 十七、非經衛工處同意不得操作廠區及投入站之機電設備，或拆卸任何接頭、使用電源。
- 十八、投肥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注意不得有水肥沿路滴漏之情形，避免影響廠區周遭環境及空氣品質。
- 十九、違反本規範規定者，衛工處得停止投肥車輛當次進場投肥。